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莫菲城	董事长	因公务请假	肖凌
苏兼香	董事	因公务请假	黄丽燕
陈永利	独立董事	因公务请假	许春明

公司负责人莫菲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1,375,995.14	760,853,298.63	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07,345.80	12,088,364.43	-5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48,116.66	-15,274,085.35	-8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238,594.17	-385,088,533.51	3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5.70%	-14.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16,125,201.82	5,824,780,347.81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872,507.99	121,253,837.89	4.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92,382.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553.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8,12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5,600.82	
合计	32,955,462.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0%	76,813,828		质押	38,406,914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0%	59,954,972		质押	29,977,486
蒋理	境内自然人	5.00%	16,197,812			
易鑫	境内自然人	1.31%	4,261,000			
李文国	境内自然人	0.52%	1,680,000			
殷实	境内自然人	0.36%	1,180,000			
周莹	境内自然人	0.32%	1,038,400			
王继光	境内自然人	0.31%	1,000,000			
龚细生	境内自然人	0.29%	929,400			
管建琴	境内自然人	0.28%	9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813,828		人民币普通股	76,813,828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9,954,972		人民币普通股	59,954,972	
蒋理		16,197,812		人民币普通股	16,197,812	
易鑫		4,2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1,000	
李文国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	
殷实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周莹		1,0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400	
王继光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龚细生		9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400	
管建琴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比期初增加 30.01%,主要是主营产品机制糖生产期集中在 1-3 月期间;

营业收入增加 18.47%:主要是机制糖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增加 26.58%:主要是机制糖销售量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 桂 0122 民初 1084 号)。公司及东江糖厂于 2019 年 8 月 8 日针对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到该反诉案件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该案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被立案受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 0122 民初 1084 号],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2、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50 万元参与设立广西双新糖业科创研究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邹玉红女士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提名苗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4、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及通讯地址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由原办公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邮政编码:530023)。(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5、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李咏梅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转来的"双高"基地水利化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750 万元,收到的补助是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2021 年 01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双高甘蔗基地水利化项目建设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转来的"双高"基地土地整治及水利化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942.124 万元,收到的补助是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2021 年 02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双高甘蔗基地水利化项目建设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莫菲城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3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1 人,监事朱春松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监事淡雪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梁雄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3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七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3 人,董事长莫菲城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董事肖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苏兼香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董事黄丽燕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永利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独立董事许春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莫菲城先生因公务请假,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董事肖凌先生主持。

5、列席人员:监事会 3 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人。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榕基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榕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10]1099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37.00 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6,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633.6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0,566.32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15 号《验资报告》。其中,募集资金为 32,682.83 万元,超募资金为 57,883.49 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0,566.32 万元,201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3,885.65 万元,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9,734.67 万元,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39.63 万元,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7,976.94 万元,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9,698.53 万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958.79 万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5.82 万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309.17 万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1.77 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710.07 万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114.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91,705.6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3,172.20 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3、超募资金投入情况

序号	超募资金投向	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1	投资设立子公司	18,500.00	12,647.97
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100.00	32,100.00
3	榕基"易贸"商务平台	3,500.00	3,001.68
4	VR 体验馆项目	1,689.23	1,689.23
合计		55,789.23	49,438.88

二、本次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子公司北京中榕基拟使用超募资金 3,980.36 万元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

2、项目规模:总投资 3,980.36 万元。

3、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

4、建设地点:拟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B 座 17 层。

5、建设内容:建设企业独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租赁 630㎡的研发、测试用房,购置系统软硬件设备,构建研发、服务、生产及测试环境,租赁研发用办公场地并完成机房环境建设,购置相应的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完成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 RJ-TCSP 的研发、测试和生产,形成年产销 50 台(套)的产销能力,支撑企业内部产品和项目研发,完成大数据计算、人工智能服务等的基础能力升级。

建设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350.36	84.17%
1	其中:软硬件设备投入	498.36	12.52%
2	场地投入	380.00	9.55%
3	实施费用	2,472.00	62.1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30.00	15.83%
三	项目总投资	3,980.36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本项目实施总计划时间 7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5 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计划的适当调整。

7、项目效益分析: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2,517.80 万元,年均净利润 868.89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29.59%,投资回收期 4.26 年,项目投资收益率 21.83%。

三、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及优势

(一)项目建设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数据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2014 年 3 月,"大数据"一词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大数据成为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 号),系统部署我国大数据发展工作。2016 年 3 月,《十三五规划纲要》将大数据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

2020 年 4 月 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数据正式成为生产要素,战略性地位进一步提升。2020 年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提出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 RJ-TCSP 是一款围绕"智慧数据"主题,抽象技术能力,研制以"六大智慧领域,五个基础平台,一套生态体系"为目标的嵌入 AI 能力的大数据管理产品。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数据挖掘、自动化建模的形式,帮助整合、分析行业数据,实现信息共享及数据协同,通过数据驱动业务发展。通过可视化形式,将数据结果根据领域模型及面向对象,精准展示给对应用户群体,降低数据读取复杂性,打破各类用户群体之间的沟通壁垒,提升决策及风险防控能力,提高业务运作效率,提升服务治理的精准性及有效性。与物联网技术结合实现集智能信息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指令落地等全决策链条闭环联动。主要应用于电子政务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外贸信息化、企业协同管理等领域,同时也为榕基软件产品及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创新战略发展需要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行业发展政策,实现传统和创新战略双轮驱动,实现软件产业化,推动公司规模化发展。本项目是公司实施创新战略的重要支撑项目。

通过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的产品化,可以实现软件规模化生产、利用和推广。产品支撑企业内部项目和产品研发,可大大降低开发成本,节省维护费用。作为榕基技术基础能力向合作伙伴与服务行业用户推广和使用,可迅速占领市场。以大数据管理和人工智能服务为基础的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软件发展趋势是通过在行业细分市场的应用,不断沉淀技术能力,扩大产品使用场景,逐步扩展并进入到通用市场。深度抽象技术服务能力和业务能力,适应不同行业特征,为各种行业提供实用的信息化应用产品,将使公司产品在行业化的深入应用中得到普及。

本项目实现全面销售与推广后,必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优势并推进企业战略创新,为实现企业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

2、嵌入 AI 能力的大数据产品有助于赋能传统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21 世纪,数字经济将成为社会经济的新引擎,不断推动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根本动力来源于商业环境的变化,业务创新、中台技术、产业互联、生态运营是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的四大驱动力。中台技术是企业将各种资源转化为易于前台使用的能力。

嵌入 AI 能力的大数据产品分别从技术层面、业务层面抽象通用能力,提供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整合、挖掘、预测、展示等服务。这些服务整合形成的中台能力,赋能企业在多个管理维度的数字化把控,实现对业务数据、管理数据等不同类型数据的分类分析和精准挖掘,从而提高企业对自身数据的利用能力和智能化管理。

(三)项目建设的优势

1、公司具有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行业先入优势,持续专注于党政、海关、能源、司法和环保等行业领域,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坚实的客户基础,公司熟悉相关行业的国家标准、政策法规和业务流程,为开发本项目的产品提供业务基础,从而为进一步拓展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市场积累经验。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公司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同时也为公司通过本项目进一步开发更高层次的产品、保持和提高在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优势地位、全面开拓市场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2、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的先行者之一,建立了以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软件技术研发中心、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福建省新型研发机构。公司成立的中间件软件技术实验室被认定为福建省重点实验室。

公司是国家创新型企业试点单位、福建省创新型企业、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和福州市民营数字经济示范企业,入选 2020 年国家政务大数据排行榜、2020 年中国创新企业 100 强、2019 数字中国建设企业 100 强。

截至目前,公司已承担过十多个国家级及三十多个省、市级科技项目。公司在信息安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信息化和政务信息化等领域坚持技术创新,已拥有 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3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形成多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近年来有多个自主产品被列入国家和省部级创新产品,获得多项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和优秀产品等荣誉。

公司自 2014 年以来,积极探索大数据技术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国民经济等领域的应用,承建了政府、海关、环保、司法等领域一系列大数据技术相关项目,在数据汇聚、数据融合、数据服务、数据安全、可视化分析和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以及行业大数据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方面已积累了多项成果,公司已成为社会治理与服务领域大数据应用前沿探索者与创新推动者。

公司经过 20 多年发展积累的核心技术将为本项目研发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3、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基础

公司从 2002 年至今连续近 20 年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国家 863 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安防工程企业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重要资质,并通过了 CMMI 5 级以及 ISO9001、ISO20000、ISO27001 等一体化管理体系评估和认证,是行业内取得资质和认证种类最齐全、等级最高的企业之一。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运营总部位于福州软件园,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和郑州设立五个区域分部,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福州、郑州、信阳、马鞍山和香港等地设立了 20 多家分子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40 多个运维服务网点。

公司始终强调品牌建设,重视客户需求,技术支持和服务到位,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较高,客户对公司各类产品形成了较强的粘性,稳定客户的保有率不断提高。

4、项目具有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优势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十四五"期间,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对信息化发展重点进行了全面部署,做出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一系列重要决策。伴随数字化进程的加速,智慧数据将支撑各行各业实现新的突破。

综上所述,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企业具备项目实施经验、推广经验和各项管理能力,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人才资源和坚实的客户资源以及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项目重要经济指标良好、效益突出,项目切实可行。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存在的风险

在技术方面,本项目产品生产技术含量高,还需要一个继续探索、完善、巩固的过程。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会暴露出问题或不足,用户还会提出新的要求,需要用新的技术去克服、去完善、去提高,让用户满意。如果处理不好就可能导致风险的发生,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政策方面,本项目产品在建设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政策、法规及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在政策上一般不存在风险。

在市场方面,随着科技的进步,可能出现技术更优价格更廉的产品或其替代品与之竞争,市场情况将发生变化。同时,近两年中国软件市场经常发生价格战,免费的软件更是将用户获取软件的门槛降到了极点。因此,本项目存在潜在的市场风险。

鉴于此风险,公司的措施是:

(1)建立一支技术过硬、水平一流的技术研发队伍,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培育优秀的软件人才,保持产品的领先水平,以防止或减少技术风险的发生。

(2)在执行期内加强对市场的跟踪和研究,加强技术保障体系、提高产品质量性能、降低生产运行成本、加强营销工作,与国内外同行保持紧密联系,以便及时了解技术的发展进程,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

(3)在产品技术、质量、价格以及服务水平上提高竞争力,防止或减少市场风险的发生。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加强质量控制,做好售后服务,建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树立和保持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2、投资该项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重点经济技术指标良好,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和较高的预期收益,将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具有创新、自主知识产权,可以提升开发技术水平和高成长的高新技术项目。该项目将帮助公司跨上一个新台阶,有助于公司发展成为该细分行业的领先服务商之一。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提高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营运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提高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营运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事项:

(1)符合《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2)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子公司北京中榕基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2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37 号文核准,公司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7,202,800.00 元,实际支付发行费用 31,485,821.87 元(比验资报告中预计的发行费用减少 375,204.3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5,716,978.13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HW 证验字【2016】0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 6 月 6 日共募集资金	1,487,202,800.00
扣除发行费用(* 注)	31,485,821.87
募集资金净额	1,455,716,978.13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1,443,994,734.44
2020 年度使用	1,783,992.05
加:以前年度累计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	455,420.75
2020 年度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	35,058.7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28,731.12

* 注:本公司应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 31,485,821.87 元,2016 年度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支付 30,757,424.80 元,其余发行费用 728,397.07 元系从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中支付,2017 年度从募集资金专户将上述 728,397.07 元发行费用划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制定、修改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开设了两个专项账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	731902022610333	活期	10,330,257.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	43050178453600000028	活期	98,473.15
合 计			10,428,731.12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属于百货主力店+商业街+住宅模式的城市综合体,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属于百货主力店+商业街模式的城市综合体。项目至报告期末的收益未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商业地产的实际销售金额低于原预计销售额;2、百货主力店的收入规模未达预期,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较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时间
O2O 全渠道运营平台项目	2,791.37	2,791.37	2016 年 6 月
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	54,851.26	54,851.26	2016 年 6 月
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	42,833.35	40,000.00	2016 年 6 月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2016 年 6 月
合计	140,475.98	137,642.63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